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党宣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互联网工作群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互联网群组管理工作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，特制订《互联网工作群组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2年6月20日

互联网工作群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互联网群组在工作交流、信息共享、推动工作、提高办公效率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互联网群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工作群组，是指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利用互联网站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工作信息的网络空间，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、微信群等。凡加入学校各级各类互联网群组的师生员工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各级各类互联网工作群组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进行归口管理，群主是直接管理者，负直接责任，群主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负监管责任。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以及学生社团工作群由团委和社团指导教师负责监管。

第四条 工作群群主、管理员一般不超过 3 人，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依据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，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。要严格落实入群审核制度，避免因群主、管理员过多出现管理漏洞。

第五条 工作群组严格落实群成员实名制。对因岗位调整等不宜留在工作群组的人员，群主要及时将其从群组清退。群组名称应体现主办单位和工作功能。

第六条 在工作群组内发布信息，要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，严禁发布及转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具有不良政治倾向、宗教色彩、低级庸俗、违反社会公德、未经证实的谣言等内容，严禁发布有损学校及师生、校友形象以及涉及国家秘密、学校内部信息等内容。

第七条 如因机构、人员调整，互联网工作群组不再具备相应业务联系、沟通等功能，应按照“事毕群散，谁建谁散”的原则及时予以解散。

第八条 工作群组出现违规内容，群主应第一时间制止、截屏取证并报告所在单位党委。所在单位党委要及时妥善处置，同时将情况报告党委宣传部。对于情节严重引发舆情的，学校将根据情节予以问责，追究信息发布者、群主和群主所在单位党组织责任。

第九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作群组的管理，形成有效可行的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本单位工作群组的自查清理工作，及时掌握本单位工作群组数量、规模及管理人员等情况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